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榮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榮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亦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被告具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業、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聲請人請求本院對被告處以併科罰金之刑度，本院審酌被告前科及本次酒駕測得之酒精濃度，認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已符合罪刑之比例，無再併科罰金之必要，僅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9號

被 告 曾榮安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鄰○○○○○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榮安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2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某工地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自前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遭警攔停，並於同日15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榮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請審酌被告104年間有公共危險之前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0.39毫克之情，量處適當之刑，並請參酌上開情節併科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罰金，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李冠輝